

#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因情况特殊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。公司董事共 9 人，参加本次会议董事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陆小红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4 年 3 月 14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84.0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15日